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监督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—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）2023年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。

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并经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批准，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。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。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，从业人员共5,774人，注册会计师共1,182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。

德勤华永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亿元。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.75亿元。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事前获得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 年 4 月 27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3 年 12 月 26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》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充分和深入的沟通，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，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3日